

平唯學刊

第一辑

封面题字： 段云

平淮学刊
——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论集
(总第一辑)
平淮学刊编辑委员会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官文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 18.75印张 520千字
1985年10月第1版 1985年12月北京第1次印刷
印数 1—5000册
统一书号：4237·090 定价：3.45元

《平淮学刊》编辑委员会

学术顾问：段云 吴承明 陶大镛

主 编：孙毓棠 宁可 菲帆

编 委：方行 从翰香(女) 孙毓棠 宁可

刘永成 吕平 吴步初 吴慧珊

李祖德 李桂海 李根蟠 宋元强

陈瑞德 郭松义 蒋福亚

(按姓氏笔划为序、有者为执行编委)

目 录

前言	《平淮》学刊编委会	(1)
论平淮	胡寄窗	(2)
我国古代的农牧关系	李振蟠	(19)
唐代盛世的屯田与供军	张泽咸	(65)
明清太湖地区市镇经济初探	邹农俭	(85)
清代四川和东三省土地开垦中劳动力的调动	彭雨新	(103)
关于清代四川农业的发展	高玉凌	(123)
清世宗清理钱粮亏空浅论	刘桂林	(141)
明清出版业的资本主义萌芽浅谈	方 行	(159)
问题讨论		
简评资本主义萌芽问题研究中的一些观点	刘永成	(167)
商业史论综		
论抑商政策	李克毅	(183)
唐代和籴制度探讨	朱睿根	(203)
两宋食盐专卖制度述略	吴 慧	(225)
明清以来的洞庭商人	吕作燮	(257)
清代的粮食贸易	郭松义	(289)
生产力研究		
先秦的农田水利	陈振中	(315)
唐代曲辕犁普遍推广问题商榷	刘希为	(339)
计量分析		
清代前期直隶冀鹿县土地关系的变化及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影响	江太新	(347)

明清两代铜铅锌矿采冶的劳动生产率水平	彭泽益 (371)
制度考察	
唐代敦煌、吐鲁番地区实施均田制的几点浅见	鲍晓娜 (383)
经济史比较研究	
中日汉代与罗马的农业与经济情况简要比较	杨立民 (413)
地区经济	
清代重庆地区租佃关系初探	李映发 (433)
民族经济	
从怒江少数民族原始公社的瓦解看公有制向私有制的演变	王恒杰 (461)
原始经济	
从原始居宅遗址看个体家庭私有经济的发生和发展	古 新 (481)
考察报告	
会通河古今谈	王永谦 (499)
人物传论	
陆贾	赵 靖 (521)
经济思想史文辑	
孟子的恒产论和井田说	王文治 (537)
两宋的纸币理论	叶世昌 (563)
学术通信	
关于“市平”中的一个新提法的理由解释	胡寄窗 (16)
学史小议	
明清时期没有市民运动，正确评价清代的抑商政策	但开风 (166) (256)
读书札记	
“肉食者”解	叶 茂 (61)
《盐铁论》析疑之一：对郭老《读本》的几处商讨；	

- 之二：《散不足》篇疑义数解 商 峴(18)(224)
- 《广东新语》史实反映什么时代；明代人口问题 汪士信(102)(591)
- 名物考辨**
- 译“自云为弓，背弓为矢” 元 王(64)
- 古代铜钱银钱小将 元 江(369)
- 宋祖 宋 熊(498)
- 螺钿与平脱 明 东(520)
- 文史杂识**
- 苏郡城河三横四直碑图”拓片 王 芳(100)
- 赤峰秦铁权 张正濤(158)
- 一张乾隆中期的高利贷借据 渝 州(165)
- 青川木牍中的农田区划 小 达(182)
- 明代的《皇都积胜图》；《荒年志》碑记载的明末河南
- 物价 刘如仲(288)(412)
- 《大唐易州铁像碑》中的交通史料 柯 城(536)
- 中国历史博物馆藏南宋会子版 郑思淮(562)
- 咏史诗**
- 读《三宝太监下西洋记》 言 人(122)
- 《货殖列传》人物咏 谭 贾(287)
- 都江堰；重开丝绸之路喜赋两律 天 汉(140)(432)

前　　言

近年来经济学界和历史学界都注意了社会经济史的研究。要充实和发展这门目前尚称薄弱的学科，确实还必须进行大量的开拓性工作。而社会经济史研究这一工作的深入发展，不但对于繁荣学科本身有需要，而且对于在经济部门从事实际工作的同志了解历史，取得借鉴，以更好地用于现实，也是有帮助的。正是为了促进中国社会经济史的研究，推动学术交流，探索历史规律，我们创办了这个《平准》学刊，即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论集，承商业部经济研究所的支持，由中国商业出版社分辑出版。这个学刊，将为大中专财经、商业院校师生，一般院校历史系、经济系师生，社会科学研究机构和财经、商业、粮食、供销、外贸、工商、农林等各部門的在职干部和离（退）休老同志，提供一些教学和研究的参考资料，同时也为各方面有关同志发表经济史的研究成果，开辟一个公开的园地。

学刊由段云、吴承明、陶大镛为顾问；孙航棠、宁可、萧帆任主编；中国社会科学院历史研究所、经济研究所、近代史研究所、北京师范学院历史系中国古代社会经济史研究室等单位的有关同志为编辑委员，组成编辑委员会，并特约有关单位富有编辑工作经验的同志为兼任编辑。

学刊所载文章应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贯彻百家争鸣的方针，发扬扎实严谨的学风，力争做到理论和史料的统一，有科学价值，保证质量。对当前工作有借鉴、启发作用的文章，尤为学刊内容的重点；同时也发表对进一步研究和教学有用的学术性、资料性的文章。在形式上，长、中、短文结合，照顾到各种体裁，各种风格，设置多种栏目，力求生动活泼。我们竭诚欢迎史学工作者、经济工作者和社会经济史爱好者，积极赐稿，批评指正，群策群力，把学刊越办越好，为经济史的研究作出共同的贡献。

论 平 准

胡 寄 窗

平准作为一个政治措施在中国历史上曾多次推行，并被认为是一种行之有效的经济政策。平准作为一种经济概念是运用客观价值规律的作用以调节市场供求从而平衡物价，这是自先秦以来久已为学者们所熟悉的支配原则，似乎还不曾有人从理论上提出过反对意见。所以，平准是我国历史上极为可贵的经济概念之一，它不仅曾显示过它的历史的实践作用，更为特殊的是它还是我国古代经济政策和思想中极少数几个到现代仍有其一定现实意义的光辉遗产。因此，如能将“平准”这一名词概念产生的渊源和它本身以及其类似措施的历史运用过程作一些概略的回顾，似乎是有必要的。

一、平准概念的出现和形成

平准一词在古代文献中始见于《史记·平准书》。故以往有不少人误认为平准这个词创自司马迁，这是不对的。因为桑弘羊于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以治粟都尉兼领大农令时，就曾在京师设立平准机构，“以笼货物，贱即买，贵即卖，是以县官不失实，商贾无所贸利，故曰平准”（《盐铁论·本议》）。司马迁从太初元年（公元前104年），即从桑弘羊在京师创立平准机构后第六年起方开始编纂《史记》，更不可能一开始就先撰写八书中的《平准书》。无疑“平准”之名系司马迁采自他自己在现实生活中已接触了十多年的习用术语。

更有兴趣的问题是，为什么司马迁对桑弘羊多取贬抑态度，

却借用桑弘羊的“平准”一词作为他的八书篇名之一。这可能一方面由于平准均输措施使“民不益赋而天下用饶”的显著功绩，无法否定；另一方面由于在那个时代对商品的货币的流通等社会经济活动尚无其他适当的代表名词可资应用。采用“平准”作为八书篇名之一，这虽是个不够全面的约定俗成术语，却也反映了一位伟大历史学家不因个人好恶而歪曲现实的客观态度。但是，《平准书》的内容基本上是些直接或间接与政府财政、货币措施有关的记载，其范围比较狭窄。班固在《汉书》中继承了司马迁专为记载社会经济活动创立《平准书》的基本原则，而将其内涵加以扩大。他以“洪范八政，一曰食，二曰货”为指导思想，改称《食货志》。可是班固对待社会经济的态度远不如司马迁之较为客观，他更多的受到儒家讳言财利教条的局限，故对各种经济活动的贬辞较多，如对武帝时代的“国用饶给而民不益赋”也看作是“其次也”（《汉书·食货志》下），甚至在他的《食货志》中照抄《史记·货殖列传》之处也将其中精辟的经济议论多所省略，例如将《史记·货殖列传》中“计然曰”条下一大段非常卓越的经济观点加以删除。至于对同一经济活动的记载，其最后评价屡屡与司马氏的不尽相同。

在史学文献中，象《史记》与《汉书》这种情况，尚非特例。如刘煦的《旧唐书》虽对长庆以后事实记载不够周详而对唐代经济活动的叙议却较为平允妥实，不象欧阳修的《新唐书》那样对各种社会经济活动的评价抱有儒者偏见。因此，我们可以设想，如果《史记》中没有《平准书》，则《汉书》中会不会有《食货志》就很难说，即有类此一“志”，也难望其有特别精采详实的内容。故《平准书》为后代史学家所创设的这一光辉范例，其历史功绩已是不朽，特别是给现代研究中国经济史和经济思想史的学者们省去不知有多大的困难。

尽管如此，除了《食货志》的内涵较《平准书》为广阔这一优点而外，《史记》自东汉末年被斥为“谤书”（《后汉书·蔡邕传》）以后，班固《汉书》在封建士大夫心目中取得了权威地位，在唪诵经

书之馀就欣赏“细嚼梅花读《汉书》”。自两晋以来，“食货志”早已成为正史编纂的传统体例。在二十五史中有十一种缺乏食货志，那是因为编者编不出来，并非对此传统体例有何歧见。影响所及，连有名的大型类书——《古今图书集成》也为“食货”专设一典。特别是杜佑《通典》八门把《食货》列为第一，也给这类史书的编纂创立了一个必须具备“食货”一类的范例。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其具体内涵已非“食”与“货”两字所能概括，故有明中期以后刊行的许多经济类书就放弃“食货”二字的局限，将各种经济活动分别另立项目进行编纂，其中不少仍列有“平准”一目，只有续“三通”及正史才继续保持“食货”传统体例。直到十九世纪之末好象还有人想将现代经济学之名译作“食货学”，可见班固《汉书》对后世影响之大。

其实，“食货”的内涵虽较“平准”为大，毕竟大得有限。在《汉书·食货志》中，无论专谈“食”或专谈“货”部分，均掺杂着不少政府财政及其他经济内容，显示着范畴之不够明确。尤其对“货”的解释既包括“布帛可衣”，也包括“金刀龟贝所以分财、布利、通有无者也”（《食货志》上）在内，可是内容多讲货币问题，毫未涉及衣帛等商品。于是引起后人对“货”不同理解，有人将它解作货币，有人解作商品，反不如“平准”专指调剂供求、平衡物价者之单纯。现在看来，“食货”概念最多只具有历史光辉，而“平准”概念则或多或少还有它的现实意义。

在分析了平准与食货二词的历史演变过程以后，让我们转回来研究平准概念的渊源。前面说平准这个名词创始于桑弘羊，并不等于说平准概念也是由他所创始。

在我国古代文献中关于市场价格的论述，只有《周礼》一书才非常强调对市场价格的严格管理。即以《周礼》而论，所谓严格管理也只限于“贾师”（官府从商人中选用）对商品价格的评定。而贾师在评定价格时也以市场流行价格为标准，只禁止其任意涨价，绝不是由官府规定一个必须严格遵守的限价（关于这一问题，我另

有专文作详细分析)。除《周礼》而外，其他先秦典籍中关于价格问题的最为流行的观点，是官府通过商品供求之调剂以消除市场价格的巨大波动。这是我国古代经济思想中与其他古代国家极为不同的经济观点之一。

在世界古代国家中，古希伯来人的法律规定任何为了私人牟利而抬高价格的行为均被看作同放高利贷一样是有罪的。古印度婆罗门法也规定减价或增价出售商品为犯罪行为。古希腊人重视自然经济把货币交易看作牟利之学而加以鄙视，他们没有给市场价格规定某种限制是其优点，但也反映了对市场价格作用的重视不够。古罗马人受希伯来人和希腊人的影响把“喜爱金钱看成罪恶的根源”，故在公元前第五世纪中期以前对市场价格无所规定，任其自由涨落。随商品交换之发展，从公元前第四世纪起才开始注意价格是否公正问题，曾试图以法律规定价格，并以习惯的生产成本为基础。至于中世纪之欧洲，公平价格概念成为一贯的支配思想。但那时常将高价格与高利贷混为一谈，而所谓公平价格又常以法规加以规定。总之，在古代的东西方世界，更多的场合是以法令规定价格，较少的场合是对市场价格听任不管，但这种不管并不是已了解到市场活动决定价格的客观作用，而是由于对此事不屑于或不知道关心。

相形之下，我国古代的“平准”概念就非常出色了。先秦及汉初思想家早已认识到市场活动决定价格的客观作用，同时政府的干预从来不采取以法律规定价格的方式，而是运用商品供求的作用以间接影响市场价格。下面是先秦时代的一些显著例子。

公元前第五世纪的范蠡提出“平粜齐物”的政策，由国家来参与市场粮食的供求，将市场粮食价格维持在一定的波动幅度以内(《史记·货殖列传》原文说“上不过八十，下不减三十”，似乎波动幅度太大，但这些具体数字无损他的观点的实质)。把市场商品价格的波动维持在某种幅度的观点，在世界范围内，西方经济学家还是在二、三十年来才在客观实践的教训中被迫接受下来的，

到现在还有人在追求价格体系的稳定均衡。

也在公元前第五世纪，比范蠡晚数十年的李悝主张国家在农业丰收年份收购农户余粮，留待凶荒年份出售，使“价平为止”。这就是他的“平籴”政策，通过国家收购余粮在适当时机抛售，使粮食价格在丰年不至太低，荒年不至太高。范、李二人之说属于同一类型，惟李说之理论深度不如范说之高。但对后世的深远的影响却以李说为最显著。其原因是范蠡要求“农末（商）俱利”，不合于重农轻商思想占支配地位的后来各封建王朝的口味，而《汉书·食货志》对李悝的谷贱伤农观点的叙述提出了一套不必可靠的完整数字，使它更具有吸引力。

更为突出的是《管子》一书中的价格理论。它所调节的不仅是谷物价格，还包括“万物”即其他商品的价格，而采取的方法不仅是运用商品供求关系，更重要是利用货币数量变动的作用，故内容较范、李二人之说要复杂得多。这一理论的基本要点是：国家既掌握了货币的发行，又通过征课和预购方式掌握了大量的粮食；当市场商品（粮食以外的）的价格下落时，国家用货币或粮食收购低价商品，于是国家又掌握了大量其他商品。由于国家大量收购商品必然使其价格上涨，同时也因国家收购商品所抛出货币过多也会使商品价格上升，于是国家又抛售商品以追使其价格下降。至于谷物价格因年岁的丰歉而出现大跌或大涨，国家也用收购或抛售粮食方式予以调节。这就是《管子·山至数》所谓“人君操谷、币准衡，而天下可定也”的具体表现方式。《管子》理论的特点是要市场价格“一高一下，不得常固”（《管子·轻重乙篇》），亦即使价格在一定幅度内不断的往来波动，而且更多的场合是人为的使其波动。

以上这些理论均为桑弘羊平准概念的思想渊源。但先秦思想家对价格调节只提到“平”、“准”、“准平”、“衡”、“准衡”等，却未提到“平准”，故“平准”一词系创自桑弘羊。由于他的平准措施系以一般商品为对象，不专指粮食价格问题，故更接近《管子》

的理论而有所发展。

这里存在一个问题须得稍加说明。关于《管子》一书的成书年代问题，自两宋以来一般同意它是成于战国。本世纪三十年之初罗根泽将《管子》中很多篇定为汉人之作，并肯定《轻重》十九篇成于西汉武昭时代；四十年代马非百同志另立新说，肯定《管子·轻重篇》成于新莽时代。如果此两说能成立，则桑弘羊的平准概念不仅不能渊源于《管子》，相反的，《管子·轻重篇》的思想渊源倒是来自桑弘羊，而他也荣幸地成了平准理论的创始者兼执行者。关于这个问题我曾写过一篇《试论管子轻重篇的成书年代问题》（发表在《中国经济问题》1981年第4、5两期），对此有兴趣的同志不妨参考。现在只指出：《管子·轻重篇》虽有很明确的平准概念，但对此概念却以各种不同的词如“准”、“衡”、“平”等来表达，尚无一个固定的代表术语。至于其具体措施更是许多极简单而又不甚成熟的想象事例。桑弘羊的平准措施到汉昭帝统治前期已成功而顺利地继续推行了三十年之久，其名称与组织为当时人们所家喻户晓。假使《轻重篇》真成书于武昭时代（新莽时代更不必说），何以对平准一词之命名及其具体内容，反而落后于现实？如果说《轻重篇》的伪造者是企图借古代的亡灵来为桑弘羊的政策捧场，他们为什么不伪造一些“经文”，偏偏借用当时儒生们所不愿推崇的《管子》？仅此一点即可表明《轻重篇》成于武昭时代之说难于令人接受。“武昭”说不过是疑古派学者中的个别见解，并未得到同辈支持，马非百同志不是又另立“新莽”说吗？甚至连疑古派大师顾颉刚到七十年代之末还力主包括《轻重篇》（顾氏称为“政治经济学说”）在内的《管子》是战国时代齐国的“稷下丛书”（《文史》1979年第6集第16页）。所以将《管子》书中的某些篇肯定为前汉作品纯系个人意见，不可奉为定论。而我们认为桑弘羊平准概念的思想渊源大部分来自《管子》，是较能被普遍接受的观点。

二、平准措施的具体内容

后代谈桑弘羊的平准一般与他的均输联系起来，统称为“均输平准”，实际上他的平准措施是由均输措施所派生。如不是均输措施的推行初见成效，很难想像他会独立地创行平准措施。故在研究他的平准措施时有必要从均输谈起。

均输完全是一种封建财政措施。我国先秦时代的重要财政观点之一，即为财政负担平均。这一点在《尚书·禹贡》和《周礼》中已有充分体现。各地方的贡物奉献及其运输也属于封建财政范围，不应有畸轻畸重和处理不当等情况，所以也须“均”。故均输是古封建时代管理财政的官员在日常行政工作中所要经常碰到的问题，至于问题是否能解决得好，那是另一回事。从财政思想角度考察，能妥善处理官府财物输运事务，固然是好事，却不能算是独特的创见。与均输相比较，平准并不是古代理财官员的本职任务，故创行平准措施就更为难能可贵。以往学者看到桑弘羊实行均输所获得的巨大财政成绩、将均输理论涵义看得比平准更为突出，是不一定妥当的。

桑弘羊在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初行均输时，主要是以“均输调盐铁助赋”(《史记·平准书》及《汉书·食货志》)，各地贡物之均输是附带任务。由于试行均输取得可喜的财政成果，才于元封元年(公元前110年)将均输重点转到各地贡物的相互“灌输”方面来。又由于要大办均输，就出现了一个须同时解决的平准问题。均输与平准本来是两种可以分开举办的官营经济措施，但在桑弘羊兼领大农令职务扩充均输活动时，却出现一些现实的原因使其不能不同时创办平准。历来学者及注疏家常根据《盐铁论·本议》、《史记·平准书》和《汉书·食货志》把二者结合起来论述，给人们一种错觉，好象二者“还是一件事的两面”(马元材：《桑弘羊传》第84页)。例如《辞海》就未给“平准”设立专条，须参见“均输平准”。

条，在此条中仍未讲清楚二者的区别。有少数学者虽曾加以区别，仍未道出其关键所在。我们现在分别加以概略的说明。

为什么有实行均输的必要？汉代财政已主要靠赋税征课收入挹注，但各诸侯及地方长官仍负有贡献当地土特产的义务。于是出现了各种问题。第一，贡品的输送须由各郡国的“践更”承担，如“践更卒”不敷使用，有时还强征民户代为输送，人民不堪其苦，故须有较适当的运输办法，如由国家自备交通工具，以及用其他方式来代替，以稍减“践更卒”或民户的苦痛，而又提高运输的效率。第二，一般贡品在运输过程中难免损坏变质，运抵京师后已无法使用，即使尚能使用，其价格可能也不足以抵偿运费。第三，各地贡品在当地可能是无上珍品，但运抵京师后与其他同类贡品比较，有的可能变为次品或下品，既不足以供皇室的享用，出卖也不一定受人欢迎。而在京师大量保存或储藏此类贡品亦非易事。这些得不偿失的问题也有待于设法解决。

均输措施的推行，主要是了解各郡国贡品中的上述问题。具体办法是：（1）各郡国应交纳的贡品中如确属质量特佳或系京师市场所需要的物品，仍应继续运送京师。（2）贡品中经事实证明并非较佳品种，或非京师的必需品，又或运抵京师后其售价还不足抵偿运费以及其他原因无必要再运到京师者，均照当地原来应行交纳数额，由当地均输官运往附近价高地区出售。如果当地贡品因某原因不能交纳或均输官认为没有必要再以原贡品交纳，即可按当地贡品价格改缴现金，再由当地均输官另购其他廉价商品运往就近价高地区出售或者运到京师（如果京师市场需要的话）。桑弘羊均输措施的一个非常突出的特点是政府不花费一个本钱即可从事官营商业而获取厚利。在均输实行的前一阶段至少是对人民没有害处，故能获取极大的成效。至于后期出现的弊害如“吏恣留难，……行奸卖平，农民重苦，女工再税”（《盐铁论·本议》），那是封建官营商业势所难免的。总而言之，均输是封建财政机构为了扩大财政收入所采取的措施，各郡国均输官从事地区间的买

贱卖贵等活动在客观上可能发生一些调节物价的作用，但其目的不是为了平价而是为了增加收入，这是它与平准极不相同之处。

现在再谈平准。桑弘羊创立平准措施是基于两个现实的原因，理论上的思想渊源还在其次。第一，自元狩六年（公元前117年）杨可主持告缗事宜和元鼎二年（公元前115年）创办均输以来，封建政府积累了一大批额外收入（包括奴婢与实物），除分赐中央各部门一些奴婢和实物外，并赏赐各部门某种数量的现金以供它们自由购买之用。于是各部门纷纷到京师市场争购货物，而富商大贾又乘机操纵，致使物价大涨。故桑弘羊在元封元年创行平准的目的之一是为了解决现实的物价上涨问题。第二，均输业务的扩大必然有大量外地物资运进京师，其中须在市场销售部分如仍假手于富商大贾，又将受他们的控制，不如自行出售。

面对这两个现实问题，桑弘羊发挥了他的商人家庭出身的经营才能，也许又是从先秦处理市场价格问题的先行材料中得到的启发，创为平准措施，一弹子打两个鸟，既可望平定价格，又能顺利销售各地均输官运京的物资。为了贯彻平准要求，京师市场上如出现某种商品价格太低，自应予以收购以阻止其下降，并留待价高时再行出售。平准措施的贱买贵卖与均输官在各郡国贱买贵卖的意义与作用是不相同的。前者以平定价格为主要目的，其结果可能获利也可能蚀本，后者以获利为主要目的，并是以利用两地价格的差异为前提，否则不必多此一举。同时由于平准机构的存在，更利于郡国均输官将当地廉价商品运送京师出售，以扩大均输的获利机会，当然也增强了平准的物资保证力量。所以，平准与均输在当时条件下虽各具有不同的目的，却又是相辅相成的两种活动。但正确理解两者的区别甚为必要，特别是不能把二者看作同一事物的两个方面，否则许多历史事实将无法解释。例如为什么桑弘羊在创立均输时并未筹建平准，而后代理财家也有人专办均输不行平准，又有人专办平准不行均输。

掌握了平准与均输的基本内涵以后，我们将进一步指出一些

关于这一历史事件的不够适当的议论。

第一，《辞海》第1210页本条下说：“然后平准官和均输官在低价地方买货转运京师或在高价地方出售”。平准只设在京师，《史记》、《汉书》和《盐铁论》均有明确记载。各郡国从未设置平准官，如何能与均输官共同从事采购？且平准官如也在各郡国从事低价地购买高价地出售，那还算什么平准？第二，有的同志认为平准“为平抑物价起见，遂决定将各机关的物资采购权统一起来”（马元材：《桑弘羊传》第84页），这是误解。平准机构既能以充足的物资供应市场以稳定物价，则各中央部门可以自行向市场或平准机构采购所需用品，何劳平准机构执行“统购”业务。即使有个别部门临时委托平准机构采购货物，也不能称为“统购”。这里附带谈一个问题，马元材同志把桑弘羊的平准均输称为“战时财政经济政策”（见上引书第80—8页），这“战时”二字也值得商榷。武帝对外用兵到桑弘羊设立均输平准时，早已过其高峰，且当时财政支出之浩繁，皇室浪费和大兴工程也是极为重要原因之一，不能以“战时”二字概括。第三，有的学者说：“均输是空间调节物价，平准是时间调节物价”（周伯棣：《中国财政史》第14页，又马元材《桑弘羊传》第84页）。这“空”、“时”概念也值得斟酌。且不谈均输的作用不在调节物价，即使调节物价，它在“空间”之外也得有“时间”甚至很长的时间。平准“兼以调剂时间上物价之不平”（见马书），这说明调剂“空间”物价，失去了二者的区别。所谓“时间调节”涵义也不易明确，物价波动可能在一天、一月、一季或更长时期出现，而调节工作可以一举生效也可在一段时期内仍不能解决，其时间如何确定。故最好不要用这种不易划清的标准来表达二者间的区别。最后，又有一种说法认为二者的区别是，均输类似“行商”，平准类似“坐贾”（马书第84页）。将卓越的平准称为“坐贾”已有些别扭，而把郡国均输官比作“行商”也不够恰妥，当他们将货物运到他处贩卖时似乎类似行商，但均输官经常固定在本地区收购货物甚至也可能代其他地区的均输官在本区内销售货物，如何还算行商？